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自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整併改制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及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一日起整併改制為交通部鐵道局，爰修正「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將本基金下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管理機關名稱，分別修正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本部，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本部民用航空局。</p> <p>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部<u>高速公路局</u>。</p> <p>三、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本部<u>鐵道局</u>。</p> <p>四、觀光發展基金：本部觀光局。</p> <p>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並使具自償性交通建設達成財務計畫設定之自償比例。</p>	<p>第五條 本基金之管理機關為本部，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如下：</p> <p>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本部民用航空局。</p> <p>二、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本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p> <p>三、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本部高速鐵路工程局。</p> <p>四、觀光發展基金：本部觀光局。</p> <p>本基金下設各基金之管理機關應建立責任中心制度，以確保收入及控制成本，發揮財務管理功能，並使具自償性交通建設達成財務計畫設定之自償比例。</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鐵道局組織法分別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六月十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有關本基金下設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及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之管理機關名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